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红湾寺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肃慎重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	做好镇党委换届及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6	负责本镇所辖党组织换届选举及组织建设工作
7	负责本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镇干部教育、考核、监督及日常管理工作
9	负责本镇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10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培养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
11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教育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问题线索，做好案件办理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3	负责本镇各级各类巡视巡察、审计、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做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6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深化拓展志愿服务，打造特色服务品牌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党外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台属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
19	推进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指导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和换届选举，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20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1	负责本镇互嵌式社区建设，打造“红石榴”驿站、“石榴籽”同心楼等空间互嵌阵地
22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工作，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23	保障基层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和凝聚共识工作
24	加强本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加强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凝聚服务青年工作
26	负责本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加强本镇基层残联组织建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加强本镇计生协会组织建设，维护育龄群众及计生家庭权益
29	加强本镇红十字会组织建设，依法履行职责，开展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二、经济发展（7项）	
30	制定和实施本镇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的招标、公示等全过程管理
31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2	做好本镇招商引资服务工作，加强项目落地保障
33	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依法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34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35	负责本镇内部审计及社区“两委”换届离任审计工作
36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建设科普阵地，提供科学技术服务
三、民生服务（14项）	
37	负责本镇生育服务登记，开展人口变动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
38	负责本镇符合享受各项优化生育政策措施人员的摸底、资格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负责本镇计生家庭奖励政策落实的初审上报工作
40	负责本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41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2	负责本镇就业服务工作
43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4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45	做好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46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及护理补贴、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等工作
47	负责本镇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8	负责本镇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9	负责本镇居民群众祭扫活动的管理，维护祭扫秩序
50	加强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1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52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53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举证及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54	负责本镇信访维稳工作
5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四级七天”和“一碗奶茶”调解法，做好本镇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6	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做好平安建设相关工作
57	负责本镇特殊群体稳控工作
59	建立健全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推进重点区域、重点问题排查整治
60	负责本镇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和物资储备工作，建立救援队伍
61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62	负责本镇征兵、民兵工作，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五、生态环保（3项）	
63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64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做好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65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护巡查工作，加强林木资源管护
六、城乡建设（2项）	
66	做好辖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工作
67	依法监管在公路路面上堆放物品、摆摊设点等行为
七、文化旅游（4项）	
68	巩固提升“裕固族民俗度假区”4A级景区创建成果，优化旅游服务环境
69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70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
71	举办红湾寺镇市民文化旅游体育系列活动
八、综合政务（9项）	
72	负责本镇党务公开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73	加强本镇财务及资产管理，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74	负责本镇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督促检查、日常运转等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75	负责本镇机关办公用房、公务接待、机关食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创建节约型机关
76	落实值班制度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并先期处置突发事件
77	负责本镇及社区组织的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
7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保密审查及涉密载体、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79	做好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各类诉求的受理、办理、答复工作
80	优化本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提供帮办代办等一站式服务

注：第14项、第58项不对外公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	中共肃南县委组织部 肃南县公安局	中共肃南县委组织部： 1. 负责科级干部的信息备案登记； 2. 负责因私出国（境）证件（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管理； 3. 负责因私出国（境）审批； 4. 负责科级干部违规办理和私自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因私出国（境）、擅自变更行程、逾期滞留、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违纪行为处理。 肃南县公安局：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1. 开展出入境管理政策宣传和教育，摸排办理出入境护照的党员干部，建立台账；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归集科级干部信息向县委组织部备案； 3. 将本镇科级干部办理的出国（境）证件收集移交县委组织部管理； 4. 将普通党员干部的护照交由镇党建办统一保管，对需要出境的党员干部进行出境人员的登记、报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考、聘用、管理	中共肃南县委社会工作部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肃南县财政局	中共肃南县委社会工作部： 1. 对社区工作者每3年轮训1次； 2. 完善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各项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评估； 4. 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统计制度，完善相关数据库，动态掌握社区工作者队伍状况； 5. 会同人社局，结合实际制定社区工作者考核办法。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专职社区工作者招录计划； 2. 指导乡镇按相关规定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五险”，严格落实带薪年假、体检等待遇； 3. 组织实施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 肃南县财政局：确定社区工作者岗位工资。	1. 根据专职社区工作者缺额及用人情况，向县人社局上报招录计划； 2. 与专职社区工作者签订合同； 3. 做好专职社区工作者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按照考核办法组织考核。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片区协作审查调查	肃南县纪委监委机关	1. 按照地域相近、便于协作的原则，将乡镇划分为若干片区，明确任务分工和相关责任； 2. 整合相关纪检监察室、乡镇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按照片区协作组协作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需要，统筹调配人员力量，配合参与协作监督、协作办案工作。
4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项整治	肃南县纪委监委机关	1. 统筹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督促镇党委、政府抓好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2.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乡镇抓好整改工作； 3. 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议，督促乡镇优化工作措施、查找工作短板，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4. 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5. 督促乡镇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堵塞制度漏洞，解决源头问题。	1. 按照部署要求开展专项整治，深入查找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抓好整改整治； 2. 涉及县管科级干部的线索，及时向县纪委监委移交； 3. 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内控制度； 4. 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及时公开民生资金、居务、党务、三资、项目等事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民营企业和商会的联系服务	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 中共肃南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肃南县工商业联合会： 1.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指导乡镇工商联分会（商会）组织建设； 2. 培育和发展工商联所属商会，建设高素质的民营经济人士队伍； 3. 加强对商会和民营企业的联系服务，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4. 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民营经济人士诉求，引导民营企业开展交流合作，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信息、人才交流培训等服务。 中共肃南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 2. 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 3. 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1. 宣传党和政府支持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 2. 加强本镇工商联分会（商会）建设，促进商会规范管理运行，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民营经济人士加入工商联（商会）组织； 3. 开展辖区内民营经济人士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宣传，引导履行社会责任，依法治企、依法经营、依法维权； 4. 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5. 做好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联系、指导和服务工作； 6. 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实施基层治理、区域协调发展，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7. 了解辖区内民营企业诉求，并向上级工商联反映。
7	“两癌”筛查救助和HPV疫苗接种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肃南县妇女联合会 肃南县教育局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两癌”检查和HPV疫苗相关知识业务培训； 2. 确定妇女“两癌”检查及确诊机构，建立转诊机制； 3. 确定HPV疫苗接种机构； 4. 管理相关信息； 5. 对项目实施监督。 肃南县妇女联合会：负责开展“两癌”救助政策宣传和救助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监督指导。 肃南县教育局：对符合HPV疫苗接种条件的学生进行摸底、统计。	1. 组织妇女参加培训，普及妇幼卫生保健等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2. 宣传宫颈癌防控知识和HPV疫苗接种、关爱女性健康保险政策； 3. 组织动员适龄女性接受宫颈癌筛查、接种HPV疫苗； 4. 为患“宫颈癌”“乳腺癌”的低收入妇女申报中央“两癌”救助金。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5项）				
8	劳动监察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 3.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 指导乡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化解工作。	1. 开展辖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 2. 摸排用人单位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情况，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 对调解无果的案件及时上报。
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肃南县财政局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民政局：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社会救助等工作； 2. 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 3. 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力量主动参与救助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流浪乞讨工作的良好氛围。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救助工作。 肃南县财政局：做好街头流浪人员救助经费保障工作。 肃南县公安局： 1. 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办理恢复被注销户籍的流浪人员户籍手续； 2. 依法护送受助人员返家； 3. 对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内因突发疾病等原因抢救无效死亡的，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 4. 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1. 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引导群众发现疑似流浪乞讨、街头露宿等人员，及时拨打救助电话； 2. 指导各社区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强迫其外出流浪； 3. 做好本镇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发现报告、救助帮扶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殡葬改革和管理	肃南县民政局	1. 发挥牵头作用，完善部门协作机制； 2. 及时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殡葬改革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3. 通过联合督查执法等方式，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宣传教育； 2. 做好辖区办丧情况的登记、汇总工作； 3.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日常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1	地名管理	肃南县民政局	1. 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上报、核准、备案、公告工作； 2. 设计、制作和管理地名标志； 3. 指导、监督标准地名使用及标志设置； 4. 对标准地名标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地名管理政策宣传； 2. 做好本镇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 3. 做好标准地名标志规范使用、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2	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审核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通过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对住房保障政策进行广泛宣传； 2. 对乡镇报送的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及公示，公示无误后按申请家庭要求进行公租房配租或货币化补贴发放； 3. 对享受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家庭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家庭。	1. 对辖区内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进行资格初审，对申请家庭收入、住房情况进行审核； 2. 审核无误后将相关申请材料集中上报县住建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10项）				
17	禁毒工作	肃南县公安局	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组织巡查与排查工作； 2. 负责侦破毒品犯罪案件、对涉嫌毒品犯罪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3.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戒毒工作，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将风险评估结果录入禁吸戒毒管理系统； 5. 指导开展禁毒铲种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1.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等节点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踏查； 3. 严格落实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健全吸毒人员档案； 4. 制定戒毒工作计划，为康复人员提供心理治疗和辅导、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以及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5. 组织做好本镇吸毒人员的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类别； 6. 发现疑似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及时上报县公安局，配合做好强制铲除。
18	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	肃南县公安局	1. 开展防范宣传，动员群众安装和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2. 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对涉案的相关物品和财物进行冻结、止付、追损； 3. 对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开展劝返； 4. 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及“两卡”打击治理。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等宣传活动； 2. 动员本镇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防范意识； 3. 定期对涉诈人员开展走访，对涉诈人员错误思想进行纠正，对因被诈骗等原因造成心理障碍的及时进行疏导； 4. 联系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近亲属开展劝返。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	肃南县财政局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财政局： 1. 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肃南县公安局：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2. 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金融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非法集资行为； 3. 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加强非法集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识别、防范意识和能力； 2. 开展非法集资日常排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0	传销活动防范打击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 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肃南县公安局：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1. 开展打击传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雪亮工程”系统管理使用	中共肃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做好整体规划，制定工作方案； 2. 开展实地查勘，确定监控点位布局； 3. 做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维护管理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雪亮工程”系统户外硬件设备的保护； 2.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劝阻、制止破坏监控设备行为，发现监控设备破损、画面模糊不清等问题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四、精神文明建设（1项）				
23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中共肃南县委宣传部	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做好工作指导、资料准备、点位检查等创建工作。	1. 开展创建材料网上申报、公益广告设置、公共设施维护、市容秩序维护、文明行为引导等工作； 2. 配合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相关文明培育活动，收集上报相关材料。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4项）				
24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中共肃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肃南县教育局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肃南县司法局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 肃南县水务局 肃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肃南县供电公司	中共肃南县委政法委员会：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肃南县教育局： 1. 牵头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3. 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听取学校和社会各界关于学校周边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 5. 指导学校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6. 指导学校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肃南县公安局： 1. 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 2. 依法查处校门两侧50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取缔校门两侧2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的摊点和1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的经营性占道棚亭等。 肃南县交通运输局：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处置在校园周边有噪音、粉尘、空气污染的商业经营、建筑施工等影响教学的行为。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监督检查和治理校园安全保护区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烟花爆竹销售点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含新型毒品食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其他玩具、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电子烟的行为。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依法严厉打击和处置校园安全保护区内出售违法违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的行为。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学校规范开展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督促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肃南县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周边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学校周边建筑（设施）建设规划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肃南县水务局：负责对学校周边所管辖范围内的河流、水塘、水库等水域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设置危险水域警示标志标牌和安全防护栏，开展“防溺水”宣传、劝导工作。 肃南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除校园周边火灾隐患，保证消防车辆通道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肃南县供电公司：负责对学校周边电线杆、变压器、用电安全等进行排查整治。	1. 围绕预防校园霸凌、用火用电安全、交通安全、防溺水等内容，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2. 强化辖区学校周边交通安全管理、治安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文化环境管理，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3. 定期对校园周边进行巡查，发现欺凌、骚扰学生行为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协调公安机关予以处理； 4. 协助公安、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共同抓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	中共肃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肃南县司法局 肃南县人民法院 肃南县人民检察院 中共肃南县委宣传部 中共肃南县委组织部 肃南县教育局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肃南县总工会 共青团肃南县委员会 肃南县妇女联合会 肃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肃南县委政法委员会：牵头抓总，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履行职责。 肃南县司法局：开展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普法。 肃南县人民法院：依法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 肃南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教育，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工作等进行监督。 中共肃南县委宣传部：将创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良好社会环境作为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 中共肃南县委组织部：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建立正确世界观、价值观。 肃南县教育局：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等制度。 肃南县公安局、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的台球室、娱乐场所等进行定期排查整治，杜绝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场所。 肃南县总工会、共青团肃南县委员会、肃南县妇女联合会、肃南县残疾人联合会：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	1.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依法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义务； 2.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普法宣讲活动，提高未成年人的尊法守法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 3. 配合相关部门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 4. 对辖区内未成年人常聚集场所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空中飞线乱象整治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肃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协调电信、移动、铁塔、联通、广电等运营商对乡镇范围内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及杆路进行现场整治。	排查辖区内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点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7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肃南县公安局	1. 负责出租房屋及房东信息采集登记，与房东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 2. 对出租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租赁双方遵守治安管理规定，防止违法犯罪活动发生； 3. 负责流动人口的暂住登记和居住证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1.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等服务管理工作； 2.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安全稳定（2项）				
2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肃南县公安局： 1. 负责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县域内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3. 联合各职能部门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实地检查并实施综合安全评估； 4. 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加强无人机管控及活动现场及周边空域管控，保障交通秩序畅通，各警种协同配合保障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5. 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治安事件，加强舆论管控，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1. 督促举办单位对活动现场、驻地等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2. 督促举办单位制定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1. 为大型群体性活动提供医疗救援； 2. 保障医疗救援物资。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大型群体性活动现场建筑物、临时搭建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开展风险评估。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1. 做好辖区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人员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制定大型活动应急预案，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 肃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改安全隐患，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食品质量、药品质量、工业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肃南县公安局： 1. 指导乡镇开展夏季防溺水安全宣传整治工作； 2. 审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3.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治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4. 依法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重装和销售的“黑气瓶”等。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城市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 2. 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肃南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 肃南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素质； 2. 加强对本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3. 协助相关部门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3项）				
31	野生动植物保护	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 肃南县财政局 中共肃南县委宣传部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2. 做好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管； 3.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导社会组织收容、救护野生动物； 4. 查处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案件； 5. 对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报市林草局进行补偿复核确认； 6. 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测、预测、预报和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工作。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肃南县公安局：依法打击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市场活动中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买卖、收购、食用等违法经营利用行为。 肃南县交通运输局：配合林草、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肃南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偿款。 中共肃南县委宣传部：配合林草、公安等有关部门打击网络平台买卖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销售猎捕工具的违法违规行为。 肃南县民政局：协同做好财产损失认定，按规定办理生活保障和救助。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猎捕、买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开展野生保护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救治工作； 4. 对野生保护动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进行统计上报，配合做好补偿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古树名木保护	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设立保护标志，明确管护责任人； 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指导和培训； 4. 建立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制度，开展巡查和监督检查。 肃南县公安局：会同县林草局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 2. 摸排本镇古树名木，收集历史文化资料，并登记造册； 3. 排除古树名木日常安全隐患，发现损害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3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的处置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 实地开展图斑核查举证，进行合法性判定，建立占用耕地违法台账； 3. 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对县自然资源局转办发现的耕地非粮化、耕地撂荒和“大棚房”及时进行处置。	1. 做好日常巡查； 2.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实地核实违法图斑； 3. 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生态环保（10项）				
34	水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肃南分局 肃南县水务局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2. 对工业企业、园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肃南县水务局： 1. 监测本行政区域农田灌溉水质； 2. 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强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2. 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化肥、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1. 开展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申报、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3.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制止水环境和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破坏行为，并上报主管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大气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肃南县水务局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局（肃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3. 负责监督指导工业企业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肃南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肃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制定煤炭生产、购进、运输、加工、储存、销售等相关经营活动的管理实施办法； 2. 负责建成区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的监督管理。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将燃煤质量纳入年度抽检计划，加强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2. 负责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监督管理处罚； 3. 负责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处罚。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对建设施工的监督管理，控制并规范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2. 负责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处罚。 肃南县公安局：负责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查处。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落实政府储备土地抑尘措施。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 指导蔬菜种植、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科学合理处置尾菜，防止尾菜腐烂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大气； 3. 划定畜禽养殖区域，监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科学选址和建设； 4.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荒草、尾菜、废旧农膜等产生烟尘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3.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工作； 4. 及时制止、先期处置大气污染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等。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土壤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肃南分局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 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指导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3.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4.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进行现场土壤取样检查。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 2. 开展农用地地块监测； 3. 指导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农膜。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对国有未利用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对林草地范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规范污泥处置工作，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乡规划管理内容。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土壤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肃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肃南县教育局 肃南县公安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2. 建立固危废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 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2.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肃南县交通运输局：对机动车维修产生固体废物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医疗机构固体废物处置工作。 肃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2.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置监督管理，指导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流通领域的化肥、农药、农膜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肃南县教育局：监督指导学校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肃南县公安局：依法侦办固体废物污染违法犯罪案件。	1. 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噪声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肃南分局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肃南县交通运输局)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肃南县公安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肃南县交通运输局：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肃南县公安局：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制止。
39	湿地保护	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肃南分局 肃南县水务局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制定湿地保护的整体规划和相关政策； 3. 监测评估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 4. 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和重建退化湿地生态系统。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林草局对湿地资源进行审核认定和国土变更调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1. 对湿地的水质、生态环境进行监测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 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 肃南县水务局：保障湿地的水资源调配，开展与湿地相关的河流、湖泊等水生态保护工作。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减少、防范农业生产活动对湿地资源的不利影响。	1. 开展湿地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湿地保护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林草部门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林地征占用行为巡查监测	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1. 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行为； 2. 负责林地征占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 宣传林地征占用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做好对违法违规征占林地行为的巡查、上报工作； 3. 做好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先期调解工作。
41	非林地林木采伐审批	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受理乡镇政府提出的非林地林木采伐申请，协同交通、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现场勘查； 2. 对现场勘查符合条件的，办理采伐审批手续。	1. 指导居委会对确需采伐非林地上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零星林木进行登记汇总； 2. 对确需采伐的非林地林木，由所在地居委会向镇政府提交采伐申请，镇政府现场核实后上报县林草局进行审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水资源保护利用	肃南县水务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局（肃南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肃南县水务局： 1. 负责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配置等工作，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管理； 2. 组织对重大涉水规划、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等进行审查，指导各行业部门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3. 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4. 负责编制用水总量控制预算，做好水资源预算日常监督管理、水资源预算实际使用量统计和问题反馈等工作； 5. 开展涉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治理，依法严厉打击涉水领域各类违法行为。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落实各类涉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各类水体纳污能力，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节水型城市建设，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 肃南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工业领域水资源管理工作，协同工业园区管委会推进节水型园区、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应用先进节水技术，推进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发展节水农业，推广喷灌、微灌、滴灌、水肥一体化、垄作沟灌等节水技术。	1. 开展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水资源污染、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涉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治理工作； 4. 做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和监督、配水计划制定、超采区治理、水预算管理和执行、节约保护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污染源普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肃南分局	1. 开展污染源普查培训； 2. 建立健全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1. 开展污染源治理宣传； 2.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
十、城乡建设（5项）				
44	城市照明保障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2. 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改善照明效果。	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破损灯具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45	户外广告牌管理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的经常性检查、抽查工作；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3. 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组织网格员、楼长、环卫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违建、年久失修广告牌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城区养犬管理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肃南县城市管理局)	肃南县公安局: 负责犬只登记, 依法捕杀狂犬, 依法查除涉犬违法行为,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犬只检疫、免疫工作, 并建立免疫档案; 2. 设置便民犬只免疫点, 出具免疫证明; 3. 监管犬只诊疗、养殖等活动; 4. 审查监督犬只留检收容场所动物防疫工作。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 1. 处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行为; 2. 负责管理县内流浪犬的捕捉、投诉受理工作。	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对违法养犬的行为予以劝阻, 向养犬管理相关部门举报、投诉。
47	人民防空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 负责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 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组织中小学校和社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和防空袭演习演练。	1. 开展人防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本镇的人防基地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开展人防训练及防空袭演习演练。
48	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 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2. 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指导街道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 3. 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 加强工作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管理, 做好街道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	1. 摸底上报需改造的小区名单; 2. 协调配合综合执法局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5项）				
49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实施	中共肃南县委宣传部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共肃南县委宣传部：精准对接基层需求,统筹协调组织全县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制定全年文化“三下乡”规划，配送文化项目下乡； 2. 组织开展文艺惠民演出、非遗展示等文化体育活动。	1. 做好活动场地保障工作； 2. 做好前期宣传发动、群众组织等工作，保障活动有序开展。
50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会同相关保护单位，开展国家和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推荐申报工作，审核并报请县政府公布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加强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培养和管理工 作，组织开展国家和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工 作，认定、公布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代表性传承人。	1. 鼓励引导个人或社会团体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2. 做好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申报工作； 3. 加强代表性传承人分类动态管理，为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培养后继人才，妥善保存相关实物与各项资料； 4. 配合县文旅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文物保护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肃南县文物局)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文物局：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 3. 对辖区内文物开展普查和专项调查，掌握文物资源和保护情况； 4. 审核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项目； 5. 受理群众举报或乡镇提供的线索，会同公安等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肃南县公安局：对文物损毁、被盗、被抢等事件实施立案、侦查、侦破工作。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排采集本镇文物信息并上报； 3. 做好辖区红西路军纪念碑等文物日常巡查，发现文物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制度，自觉接受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 5. 编制辖区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工作； 6. 按照规范要求，配置完善文物安全防护设施。
52	乡村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指导乡镇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乡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2. 加强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强化基层文化服务供给，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 3. 做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监督管理； 4. 指导、监督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做好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 5. 负责对室外公共场所健身器材的安装地点进行选址，并对安装后的健身器材进行验收； 6. 落实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	1. 做好室外健身器材等设施日常管理及报修、报废等工作； 2. 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及时制止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行为，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3. 协助做好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53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及资格认证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对各乡镇推荐的参训人员进行审核； 2. 对参训人员进行培训、考核，颁发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	1. 摸底、推荐有从事社会体育指导意愿与特长人员； 2. 协助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2项）				
54	传染病防控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肃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组织开展疫情控制、隔离抢救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预警、信息管理与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 2. 负责传染病预防、疫情报告、医疗救治、通报和公布、疫情控制、监督管理等工作。	1. 加强预防传染病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组织群众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做好防控工作。
5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报告与信息发布、医疗救治、应急处理等工作； 2. 开展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隔离和管控工作； 3. 做好应急接种、群体防护、预防性投药等工作。	1.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教育； 2. 制定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引导群众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56	安全生产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肃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1. 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2. 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3. 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山危化行业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 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5.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6.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7. 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8. 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和救援工作。 肃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乡镇和县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3. 组织开展综合检查、督查、巡查和相关专项整治； 4. 组织指导各单位开展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全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援工作； 5. 总结上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整理完善监督检查档案资料； 6. 排查旅游行业、景区安全隐患，做好旅游设施安全管理各项工作，防范遏制旅游类安全事故发生； 7. 开展电动车停放和充电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8. 加强辖区内日常检查，消除易引发一氧化碳中毒的各类隐患； 9. 定期联合民政局开展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安全检查； 10.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岁末年初安全大检查； 11. 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及安全生产月 and “10·13”国际减灾日等契机，宣传防灾减灾知识； 12. 指导、帮助各社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13. 对停产（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进行安全监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财政局 肃南县纪委监委机关 肃南县审计局 肃南县气象局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1. 统计各乡镇灾情险情，根据紧急程度上报县政府； 2. 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前往灾情险情发生地进行处置，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拨付救灾资金和物资。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1. 分配下发农业救灾资金； 2. 指导灾后农作物补种改种工作； 3. 统计上报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农田冲毁面积、田间道冲毁长度、渠道管道冲毁长度等情况； 4. 组织做好农业保险理赔工作。 肃南县民政局： 1. 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2. 负责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3.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肃南县财政局： 1.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 2. 会同民政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肃南县纪委监委机关、肃南县审计局：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肃南县气象局： 1.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发布，提供气象服务信息； 2. 向有关部门通报气象实况和预报信息。	1.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后，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防汛抗旱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肃南县水务局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督促全县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3. 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防汛抗旱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计划，指导做好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 4. 负责组织消防队伍参加防汛抢险。 肃南县水务局： 1. 制定、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2. 负责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预防预警体系，承担山洪灾害监测，负责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和水情旱情监测； 3. 负责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应急供水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河洪道及所属水工程防汛风险排查整治、水毁防洪工程修复工作； 5. 负责做好农村供水水源和供水管道的更新、维修、改造，建立应急水源调配制度和应急供水措施； 6. 负责指导装机5万千瓦以下水电站防汛工作。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督促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防汛工作；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指导装机5万千瓦及以上水电站防汛工作； 2. 负责做好受灾区粮食供应和保障工作。 肃南县民政局：组织调配防汛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农牧业因旱受灾情况，调度种子、农药、地膜、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做好农牧业生产恢复工作。	1. 广泛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增强居民群众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建立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河湖堤坝、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督促检查辖区单位、社区做好防汛防旱、群众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防震减灾、抗震救灾	肃南县地震局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肃南县教育局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肃南县交通运输局) 肃南县财政局	肃南县地震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2. 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科技支撑保障工作； 3.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震情灾情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的管理； 5. 协助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6. 组织指导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及督查检查，开展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等工作； 7. 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参与地震应急准备督导检查； 8. 负责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地震灾害调查与烈度评定、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 指导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3. 建立灾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调拨救灾物资； 4.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5. 组织指导地震应急准备及督查检查，协调推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肃南县教育局：组织开展各类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和应急演练。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局、肃南县民政局：负责救灾物资储备、配送和监督使用，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工作。 肃南县公安局：维护震区社会秩序，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城乡建设规划的抗震设计，确保达到相应的抗震设防要求； 2. 负责灾后重建工作。 肃南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做好运力协调保障。 肃南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和管理防震减灾工作所需的财政资金。	1. 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2. 制定防震、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开展辖区地震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建立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震减灾演练； 4. 及时上报地震宏观异常信息，做好自救准备； 5. 地震灾害发生后，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地质灾害防治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援工作方案； 2. 排查评估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3. 负责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监测预警，组织落实防范措施； 4. 协调解决防灾抢险取土用地保障事宜，指导做好取土用地和灾害损坏耕地复垦工作。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指导、组织、协调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资料汇集，指导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 4. 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防灾抢险。	1. 开展防范地质灾害宣传教育； 2. 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群众性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日常检查和隐患点风险巡查，每年汛期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 4. 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必要的生活物资和医疗用品储备； 5. 做好地质灾害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6. 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在原址设立警示标志； 7. 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消防安全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肃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肃南县交通运输局) 肃南县水务局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2. 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肃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3.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肃南县交通运输局、肃南县水务局：督促行业建设单位依法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肃南县公安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1. 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大队； 4. 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 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6. 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森林草原防火	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和火灾预防； 2.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3. 组织、指导重点林草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4. 在高火险期，及时衔接县森林草原防火机构，提请县政府发布防火禁火令； 5. 指导森林草原防火机构、管理队伍及护林员、草管员队伍建设； 6. 参与、协助森林草原火灾数据统计和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及查处和挂牌督办有关工作； 7. 参与森林草原火灾预案编制和演练。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2. 统筹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 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组织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判，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火灾信息； 4.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5. 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1.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燃气安全监管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肃南县交通运输局) 肃南县公安局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 肃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肃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肃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全县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2. 开展燃气场站、管网等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排查整治； 3. 指导燃气企业、充装企业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做好入户安检和管线等燃气设施的巡查。 肃南县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许可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营运性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肃南县公安局：对非法经营燃气“黑窝点”和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对燃气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开展燃气工程规划许可。 肃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对餐饮企业燃气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做好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肃南县消防救援大队：排查整治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燃气安全隐患。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燃气器具、配件生产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 协助燃气经营者做好户外燃气设施和燃气入户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3. 配合相关部门排查燃气重大安全隐患，并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整改责任。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项）				
64	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本辖区农牧村集体聚餐活动的登记备案、信息收集汇总、业务指导、教育培训等； 2. 对辖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和流动厨师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 关知识教育培训； 3. 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及流动厨师管理档案，开展辖区农牧村集 体聚餐食品安全和流动厨师日常监管； 4.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5. 负责全县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登记证（卡）核发 、食品抽查检测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动员本辖区经营户 参加业务知识培训； 2. 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负责本镇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管理工作； 3. 统筹规划本地食品摊贩经营场所，协助市场监督管理 所开展日常管理； 4. 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十五、综合政务（1项）				
65	地方志、史 志、年鉴及 地情文献资 料收集、整 理、编纂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肃南县委党史研究室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组织开展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策划地方志编纂方案，设计 篇目大纲、框架结构，编纂出版地方志和地情书籍； 2. 指导各乡镇开展镇志、村（社区）志编纂。 中共肃南县委党史研究室：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 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1. 收集整理报送本镇（含社区）党史、年鉴及地情文献 等资料； 2. 做好本镇镇志编纂，指导有条件的社区开展社区志编 纂工作。

注：第5项、第13项、第14项、第15项、第16项、第21项、第30项不对外公开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10项）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4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6	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核发证件。
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核发证件。
9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核发证件。
二、 行政执法 （ 194项 ）		
11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6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8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9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2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3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5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6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7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8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0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造成货物泄漏、遗撒、飞扬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2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4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5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6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9	对城市规划区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0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1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2	对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洁保洁义务、不按规定清洁、处理垃圾粪便及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乱倒污水、垃圾等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3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废弃物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5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6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7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年修正，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8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年修正，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9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1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2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点经营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年修正，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3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4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5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肃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肃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肃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8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肃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9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肃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0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肃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1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肃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肃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肃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4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肃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5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交通运输局）、肃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6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9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0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的防洪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1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3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7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8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3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4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6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7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1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2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3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4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盗用供水，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6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8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9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1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2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4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5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7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8	对在农村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9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1	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修正，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3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4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5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6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1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2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甘肃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3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4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6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7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9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0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2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3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4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5	对未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6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7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9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0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1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2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3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5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6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7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8	对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1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2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3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4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5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6	对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8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和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9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0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1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2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5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6	对未经批准或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肃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应急管理局、肃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应急管理局、肃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应急管理局、肃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应急管理局、肃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1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甘肃省草原条例》于2022年修订，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2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甘肃省草原条例》于2022年修订，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3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4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5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6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8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甘肃省草原条例》于2022年修订，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9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1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2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3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4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6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7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和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于2022年6月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8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罚	《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于2022年6月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0	对盗伐或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1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木材运输证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2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原《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3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4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三、考核评比（1项）		
20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整治整改（5项）		
206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肃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207	对违规领取社保资金的追缴	不符合中央要求，增加基层负担的摊派任务事项。
20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肃南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20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流向登记、进货渠道、消防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设置、是否超量存储、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10	对镇域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进行审核	承接部门：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进行审批。
五、其他（36项）		
211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催缴	承接部门：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进行缴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催缴	承接部门：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肃南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进行缴费。
214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自愿参加家庭婴幼儿照护、生殖保健等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21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6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
21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对辖区内的自建房定期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将有安全隐患的房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核查认定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21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219	职业病防治	承接部门：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22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肃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为乡镇建立微型消防站，指导微型消防站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肃南县市场监管局、肃南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222	补办本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3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肃南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做好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22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肃南县卫生健康局、肃南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肃南县财政局：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卫健部门反馈。
22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免费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发放避孕药具；孕情、环情检查。
22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肃南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组织、协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工作，确保政策的顺利实施； 2.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确保医疗服务的质量和合规性。
22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工作。
230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3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232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3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4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肃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38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建立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值班值守、疫情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要求联合开展防治作业和检查验收工作。
23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乡镇巡查上报、群众举报或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溯源和疫病防治。
2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做好外来入侵物植物、入侵物种病虫害、入侵物水生动物普查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241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243	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和拆迁户安置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定辖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房屋征收和搬迁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登记和项目成本测算；承担城市房屋征收和搬迁项目的民意调查、中介机构选定、补偿方案听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监督管理城市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和搬迁中介。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公告，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土地征收具体实施工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组织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244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预防控制及管理。
245	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检测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
246	餐饮油烟污染、餐厨垃圾、餐饮废水、泔水处理	承接部门：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辖区餐饮单位和垃圾承运单位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理承诺书，并在当日内将餐厨废弃物清运至餐厨废弃物处理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点，做到日产日清。